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4大年度报告披露网站...

2025年度,煤炭行业深入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持续提升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加快智能化转型升级,稳步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全年煤炭产量维持高位,但受产储变化及进口量增减影响增收收窄,下半年原煤产量同比出现负增长...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简介
1、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A股
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票种类, 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Includes details for A股, H股,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the company.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25年,煤炭行业深入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持续提升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加快智能化转型升级,稳步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

(一)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1.煤炭业务
本集团煤炭业务主要分布在中国的山东省、山西省、陕西省、甘肃省、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澳大利亚...

2.煤化工业务
本集团煤化工业务主要分布在中国的山东省、陕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主要包括甲醇、醋酸、醋酸乙酯、尿素...

(二)市场地位
本集团是中国和澳大利亚主要的煤炭生产商、销售商和贸易商之一,国内动力煤龙头企业,所属澳洲纽宾士利是澳大利亚最大无烟煤生产商...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5 columns: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1, 调整后. Rows include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etc.

注:
①报告期内公司合并了西北矿业、兖矿能源(霍林河)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不再合并山东中矿云联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兖煤日照港储配煤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

③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10,039,860,402股调整至10,037,480,544股...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5 columns: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季数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山东能源集团西北矿业等公司财务报表,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对以往期间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②报告期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主要是由于:1.理财对外投资提供存款等金融业务,影响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

4、股东信息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单位数, 125,708

Table with 2 columns: 单位数, 91,559

Table with 2 columns: 单位数, 0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 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 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 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 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 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 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 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 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 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 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 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 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 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 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 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4.3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注:

①2024年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每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

②2024年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以每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

③2025年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每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2年)...

④2025年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以每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

⑤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二)以每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中期票据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5年)...

⑥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以每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中期票据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

⑦202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以每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中期票据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2年)...

⑧2024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以每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中期票据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2年)...

⑨2024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以每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中期票据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2年)...

⑩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每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中期票据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2年)...

⑪2025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中期票据以每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中期票据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2年)...

⑫2025年度第三期科技创新债券以每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中期票据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

5.2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5.3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4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5 columns: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一)各业务分部经营情况
1.煤炭业务
(1)煤炭产量
2025年本集团生产商品煤18,240万吨,同比增加1,078万吨或6.3%,完成本年度商品煤产量计划的117.7%。

2025年本集团商品煤产量如下表:
单位:千吨

Table with 6 columns: 项目, 2025年, 2024年, 增减, 增减(%)

注:向洋能化商品煤产量同比增加,主要是由于:向洋能化下属福徕姆投产,商品煤产量同比增加。

②煤炭价格与销售
2025年本集团销售煤炭17,123万吨,同比增加618万吨或3.7%。

2025年本集团实现煤炭业务销售收入886.6亿元,同比减少184.57亿元或21.2%。

2025年本集团煤炭产销情况如下表:

Table with 6 columns: 产量, 销量, 销售价格, 销售收入, 产量, 销量, 销售价格, 销售收入

Table with 6 columns: 影响煤炭业务销售收入变动因素分析如下表: 因素, 2025年, 2024年, 增减, 增减(%)

Table with 3 columns: 煤炭销售变化影响, 煤炭销售价格变化影响

本集团煤炭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泰国等国家。
2025年本集团按地区分区的煤炭销售情况如下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地区, 2025年, 2024年, 增减, 增减(%)

本集团煤炭产品大部分销往电力、冶金、化工、商贸等行业。
2025年本集团按行业分类的煤炭销售情况如下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行业, 2025年, 2024年, 增减, 增减(%)

(3)煤炭销售成本
2025年本集团煤炭业务销售成本565.95亿元,同比减少25.72亿元或4.5%,自产煤吨销售成本321.09元/吨,同比下降14.43元/吨或4.3%。

按经营主体分类的煤炭业务销售成本情况如下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经营主体, 2025年, 2024年, 增减, 增减(%)

2.煤化工业务
2025年本集团煤化工业务经营情况如下表:

Table with 6 columns: 产品, 2025年, 2024年, 增减, 增减(%)

注:
粗煤粉增, 全馏分液体石蜡产量、销量、销售收入、销售成本同比增减变动,主要是由于:未来能源积极应对市场环境变化,进行柔性生产,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影响其化工品产量、销量变动。

3.电力业务
2025年本集团电力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发电量, 售电量, 售电量, 售电收入, 售电成本, 发电量, 售电量, 售电量, 售电收入, 售电成本

注:
粗煤粉增, 全馏分液体石蜡产量、销量、销售收入、销售成本同比增减变动,主要是由于:未来能源积极应对市场环境变化,进行柔性生产,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影响其化工品产量、销量变动。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鲁西矿业、新疆能化2023-202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为整合优质煤炭资源,做大做强主业并有效解决同业竞争,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兖矿能源”)2023年6月30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能源”)及其关联方持有的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鲁西矿业”)51%股权及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新疆能化”)51%股权(“本次交易”),转让价格分别为人民币1,893.6458亿元、811.18523亿元。

二、业绩承诺情况
(一)鲁西矿业业绩承诺
2023年4月28日,新设兖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新矿集团”)、龙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龙矿集团”)、淄博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淄矿集团”)、肥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肥城矿业”)、临沂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临矿集团”)、新矿集团、龙矿集团、淄矿集团、肥城矿业联合签署《鲁西矿业股权转让方出具了关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51%股权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鲁西矿业业绩承诺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承诺期”),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鲁西矿业对应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承诺累计不低于人民币1,142,480.14万元(“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

2. 若鲁西矿业在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转让方将以现金方式向兖矿能源进行补偿,具体补偿金额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承诺期业绩补偿金额=(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标的股权交易作价-其他已补偿金额(承诺期应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

3. 转让方承诺将鲁西矿业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且在接到兖矿能源通知明确承诺需补偿的具体金额之后的30日内履行全部补偿义务。

4. 如承诺期内由于股权转让、增资或其他原因,导致(1)鲁西矿业不再由兖矿能源实际控制或合并报表或(2)鲁西矿业截至承诺出具日合并报表子公司范围发生变化,则自该年度起(含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和实现净利润数在转让方与兖矿能源协商一致后可以予以调整。

5. 如承诺期内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签署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或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包括但不限于:(1)自然灾害,如地震、海啸、台风、火山爆发、山体滑坡、雪崩、泥石流等;(2)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等;(3)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政府管制命令或决定等)致使鲁西矿业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或鲁西矿业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不再由兖矿能源实际控制的,则前述情形发生的该年度起(含该年度),转让方可根据前述情形的影响程度,与兖矿能源协商调整承诺期下的承诺净利润数等

内容。

(二)新疆能化业绩承诺
2023年4月28日,山东能源、新矿集团(“新疆能化股权转让方”)出具了《关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51%股权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新疆能化业绩承诺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承诺期”),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新疆能化对应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承诺期累计不低于人民币401,345.61万元(“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

2. 若新疆能化在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转让方将以现金方式向兖矿能源进行补偿,具体补偿金额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承诺期业绩补偿金额=(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标的股权交易作价-其他已补偿金额(承诺期应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

3. 转让方承诺将新疆能化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且在接到兖矿能源通知明确承诺需补偿的具体金额之后的30日内履行全部补偿义务。

4. 如承诺期内由于股权转让、增资或其他原因,导致(1)新疆能化不再由兖矿能源实际控制或合并报表或(2)新疆能化截至承诺出具日合并报表子公司范围发生变化,则自该年度起(含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和实现净利润数在转让方与兖矿能源协商一致后可以予以调整。

5. 如承诺期内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签署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或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包括但不限于:(1)自然灾害,如地震、海啸、台风、火山爆发、山体滑坡、雪崩、泥石流等;(2)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等;(3)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政府管制命令或决定等)致使新疆能化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或新疆能化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不再由兖矿能源实际控制的,则前述情形发生的该年度起(含该年度),转让方可根据前述情形的影响程度,与兖矿能源协商调整承诺期下的承诺净利润数等内容。

三、业绩实现情况
(一)鲁西矿业业绩实现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承诺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6]0011003007号),鲁西矿业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合计4,169,961,806.90元,未完成业绩承诺。

(二)新疆能化业绩实现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承诺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6]0011003008号),新疆能化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合计668,438,236.02元,未完成业绩承诺。

四、承诺期业绩补偿金额
(一)鲁西矿业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6]0011003012号),鲁西矿业股权转让方向公司支付的承诺期业绩补偿金额为1,200,971,248.11元,具体如下:

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调整事项
2024年11月18日,经兖矿能源总经理办公会批准,鲁西矿业将其持有的山东鲁西铁路物流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鲁西铁路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西物流”)100%股权转让给兖矿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金额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金额(元)

根据《鲁西矿业业绩承诺协议》第五条约定,如承诺期内由于股权转让、增资或其他原因,导致鲁西矿业截至承诺出具日合并报表子公司范围发生变化,则自该年度起(含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和实现净利润数在转让方与兖矿能源协商一致后可以予以调整。

基于以上,从鲁西矿业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中,扣减鲁西物流2024年12月及2025年度对应的承诺净利润2,487.97万元,调整后累计承诺净利润为1,139,992.17万元(1,142,480.14万元-2,487.97万元)。其中2024年12月承诺净利润扣除在综合考量鲁西物流全年各月份收入、成本和利润的情况下,按照鲁西物流全年承诺净利润的十二分之一计算。

2.承诺期业绩补偿金额计算过程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金额(元)

(二)新疆能化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6]0011003013号),新疆能化股权转让方向公司支付的承诺期业绩补偿金额为6,350,844,033.55元,具体如下:

1.承诺期业绩补偿金额调整事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于2024年发布第31号公告,自2024年7月1日起将原新疆企业所得税率由6%提高至9%,选矿企业所得税率由5%提高至8%。此次税率上调属于明确的税收政策调整,预计将对新疆能化公司的生产成本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在业绩承诺期内,因资源税税率上调对新疆能化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影响金额为-60,577,808.53元。

对中国财政、税务总局2023年6月30日发布的《关于成品油消费税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对混合芳烃、重芳烃、混合醚八、稳定轻油、轻油、轻质煤焦油按照石油消费税征收。前述消费税政策执行口径调整,对新疆能化参股公司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新天煤化工”,持股45%)税金及附加产生持续影响。新天煤化工2023年至2025年需缴纳税款、城建税及附加税1,943,094.85元,将对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影响金额为-142,268,233.78元。

根据《新疆能化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第六条,如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政府管制命令或决定等,致使新疆能化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则前述情形发生的该年度起(含该年度),转让方可根据前述情形的影响程度,与兖矿能源协商调整承诺期下的承诺净利润数等内容。

基于以上,剔除上述资源税及消费税变化因素后,新疆能化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为871,284,278.33元(668,438,236.02元+60,577,808.53元+142,268,233.78元)。

2.承诺期业绩补偿金额计算过程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金额(元)

五、业绩补偿安排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经公司2026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确定鲁西矿业股权转让方(“新矿集团”、龙矿集团、淄矿集团、肥城矿业、临矿集团)需向公司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合计人民币12,009,712,248.11元;新疆能化股权转让方(山能集团、新矿集团)需向公司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合计人民币6,350,844,033.55元。上述业绩补偿金额系转让方基于本次交易及相关约定,因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而向受让方返还的部分交易价款。

六、业绩承诺未完成原因及下一步工作安排
鲁西矿业、新疆能化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原因是,业绩承诺期内,煤炭价格持续单边深度下行,同期秦皇岛5500大卡动力煤均价下跌45%,新华焦煤现货价格指数下跌44%,全年利润普遍大幅收缩。尽管鲁西矿业及新疆能化通过内部降本增效、降本增效取得良好成效,但煤价下行导致利润下滑幅度远大于降本增效成效,导致未能完成业绩承诺。

鉴于鲁西矿业、新疆能化未完成2023-2025年度业绩承诺,公司已于本公告披露日按照鲁西矿业业绩承诺协议(“鲁西矿业业绩承诺协议”)约定就业绩承诺事项向各业绩补偿义务人,应于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将全部补偿金额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公司。

下一步,公司将严格按照股权转让协议以及业绩补偿承诺的约定,积极督促相关方履行全部补偿义务,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三)《关于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承诺期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6]0011003007号);
(四)《关于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承诺期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6]0011003008号);
(五)《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6]0011003012号);
(六)《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6]0011003013号)。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